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2项议案投反对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: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。

赞成9人,反对0人,弃权0人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3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:

- (1)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高新数科")将其持有的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30%股权,以不低于29,632.5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湖北联投");
 - (2) 同意高新数科与湖北联投在以上述授权范围内签订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。 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出售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3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临 2025-076)。

赞成4人,反对1人,弃权0人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刘洋先生、杨洋先生、史文明先生、丁峻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非关联董事赵九泉先生的反对理由:股权转让估值与投资时存在一定差异,使该项投资形成亏损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(2025年第5次)、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,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